

#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金沙江等 5 条河道管理范围 的公告

为加强河道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金沙江等 5 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管理范围

(一)按河流行政区划和攀枝花市河长制工作范围

1. 金沙江河道管理范围:金沙江攀枝花出境处以上的攀枝花境内干流，干流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26'18"、北纬 26° 31'10";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50'06"、北纬 26° 02'43",划界河道总长度 134.84 公里。

2. 雅砻江河道管理范围:雅砻江汇入金沙江以上的攀枝花境内干流，干流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53'09"、北纬 27° 15'33";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48'07"、北纬 26° 36'20",划界河道总长度 97.92 公里。

3. 安宁河河道管理范围:安宁河汇入雅砻江以上的攀枝花境内干流,干流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° 13'22"、北纬 27° 06'09";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51'42"、北纬 26° 43'39",划界河道总长度 76 公里。

4. 三源河河道管理范围:三源河汇入雅砻江以上的攀枝花境内干流,干流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22'23"、北纬 26° 48'09";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41'41"、北纬 26° 56'44",划界河道总长度 50 公里。

5. 新庄河河道管理范围:新庄河汇入金沙江以上的攀枝花境内干流,干流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23'42"、北纬 26° 33'45",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° 26'37"、北纬 26° 31'53",划界河道总长度 7 公里。

(二)有堤防的河道,管理范围按《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的管理范围予以确定,包括两岸堤防或护岸之间的水域、整治工程、滩地(含可耕地)、行洪区;两岸堤防、护岸及护堤地、护岸地。无堤防的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、滩地和行洪区。

## 二、管理要求

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(构)筑物、乱倾乱倒、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;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、划界管理线桩(牌)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;在河道管理范围内,修建各类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建(构)筑物,采砂取石的,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对违反水法律法规的,必须依法严肃处理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(一)本公告内容属行政管理事项,不改变土地的权属,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,有效期 5 年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31 日